**鑫广绿环 2024年5月零星工程**

**招**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XMB202406

招 标 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方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招标公告**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对2024年5月零星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零星工程

**二、招 标 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招标编号：**XMB202406

**四、招标内容：**配电室维修；宿舍楼西侧雨棚维修；A8东侧料坑外卸料棚天沟维修；B4渗滤液屋面简单维修；三万吨二期碱洗塔收集池扩大；三期地磅旁损坏井盖更换；三万吨屋面加高部分增加通风铝合金百叶窗及外开中悬窗；B2B3间下沉线沟地面修复。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近三年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六、报名：**

报名地址：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联系人：林垂娟

电话：0535-6977107 13153510343

**七、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xinguanglvhuan.com>**

**[首](http://zjt.shandong.gov.cn/index.html)页上方“业务入口”→“工程招标”**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主 要 内 容 | | |
| 1 | 1.1 | 工程项目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零星工程 | | |
| 2 | 2.1  至  2.4 | 招  投  标  时  间  表 | 踏勘现场 | 时间2024年6月11日9时00分  联系人：于金海  电话：15953501651 |
| 答疑 | 时间：2024年6月12日15时00分  方式：电子邮件 邮箱：lhzsxiangmuban@163.com |
| 投  标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4时00分 |
| 开  标 | 时间：2024年6月14日14时30分  方式：不公开开标  地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审计部 |
| 3 | 3.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60天 | | |
| 4 | 4.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 5 | 5.1 | 投标保证金额：无 | | |
| 6 | 6.1 | 投标文件份数： **1份（另： Excel版报价于2024年6月14日14时30分发至邮箱：[baojia@lvhuanchina.com](mailto:baojia@lvhuanchina.com)）** | | |
| 7 | 7.1 | **招标控制价：4万元人民币** | | |
| 8 | 8.1  至  8.5 |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 地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审计部 | |
| 快递地址：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收。标书快递拒收到付件。 | |
| 联系人：李佳欣 | |
| 电话0535-6977130 | |
| 邮编：264006 | |

**2.概述**

2.1工程简况

2.1.1工程项目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零星工程

2.1.2工程项目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等

2.1.3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2.1.4本标工程项目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7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2.2质量目标

2.2.1本标工程质量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2.2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2.3招标人鼓励投标人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中实施。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明确达到优质成品的目标、指标和措施。

**3.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主要由下列文件材料组成

3.1.1.1投标须知

3.1.1.2工程概况、技术条件、图纸

3.1.1.3投标报价

3.1.1.4合同条款

3.1.1.5其它

3.2阅读招标文件材料

3.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材料，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如果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认为是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予以拒绝。

3.2.2凡获得招标文件材料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材料负保密责任。

3.3招标文件的解释与澄清

3.3.1投标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 (传递方式包括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向招标人提交需要澄清或解答的问题。

3.3.2招标人收到投标人书面问题后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3.3.3招标人对所有问题及其答复，将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所有获得招标文件材料的投标人，而无需解释问题是由何人提出的。对未作答复的问题应视为无效，亦不作解释。

3.4招标文件的修改

3.4.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对招标文件材料进行修改，而对修改原因无须作出解释。

3.4.2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材料的投标人，并具有与原招标文件材料同等的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以确认收到修改通知。

3.4.3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准备投标文件材料时充分考虑修改通知中的修改内容，招标人可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日。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其标书的准备与递交等所涉及的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现场踏勘**

5.1投标人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当地材料、市场人材机价格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办公、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参加本次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因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或现场踏勘不充分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理解、推论及结论不承担任何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方可进入现场实施踏勘。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踏勘中的一切活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现场后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其他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商务标书、技术标书二部分。**

**6.1.1商务标书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若需）；（格式见附件1、附件2）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

（3）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招标人提供的表格格式。**

**报价注意事项：**

A．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条件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现行市场等情况，对工程进行自主报价。

B．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C．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统一表格格式进行编制、填写、报价，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D．**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要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方案、做法和清单须仔细审核，如有不合理或错误须发至项目办邮箱：lhzsxiangmuban@163.com，漏报、错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后期不得提出变更和增加费用。**

**E．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F．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应在清单项目的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1.2 技术标书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6.1.2.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2）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通病专项治理技术措施；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

6.1.2.2项目部管理机构及配备情况：

（1）项目部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材料，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8.投标价格**

7.1投标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是固定的，拒绝含有可变价格的报价。

**9.投标货币与支付货币**

9.1投标货币：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9.2支付货币：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10.投标保证金**

**无**

**11.投标文件材料**

11.1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7.1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1套。

11.2投标文件材料均应激光打印；签字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黑色签字笔（下同）亲笔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字，则应随投标文件材料提交授权委托书。

11.3所有投标文件材料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因投标人造成且必须修改的错误，则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材料签署人亲笔小签。

11.4每个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材料所述的项目均只能提交一式投标文件材料。

**12.投标文件材料的密封与标记**

12.1**本章所述投标文件材料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公司全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12.2所有投标文件材料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由专人送达指定地址和单位。

12.3**如外包装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材料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投标文件材料被提前开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将投标文件材料退还给投标人。**

**13.投标文件材料的修改与撤回**

1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材料后，在招标文件材料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材料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材料，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1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材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本须知条款第15条要求对其密封包装，并应在内、外层包装上标明“修改”字样。

**14.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材料**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材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4.1.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材料，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4.1.2投标人未按条款所述，将投标文件材料送到指定地点。

**15.开标**

15.1**本工程不当场开标，招标人自行开标，开标后招标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可能选择得分前二名供应商入围并进行业绩实地考察，就考察情况结合投标报价确定最终的成交单位。**

**.16.投标文件材料的澄清**

16.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材料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工作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材料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评标**

17.1**除报价外，由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审核和评价后，进行定标。评价的方面：投标报价、工期、施工方案、企业信誉、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

17.2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各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18.错误的修正**

18.1招标工作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8.1.1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1.2当以数量和单价为基础计算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并相应推算修改单价。

18.2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有关数据，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9.授予合同**

19.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9.2合同生效

19.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若需）**

致\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职务：\_\_\_\_\_\_\_\_\_\_\_为投标人（以下称“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的投标、谈判及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和施工合同。

我方对上述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评标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将持续至施工合同签订生效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委托代理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3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本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我公司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元（小写）。

计划工期：在得到开工指令后，保证在 日内竣工。

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招标人的技术要求验收，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响应下列条款：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对施工现场常驻人员的承诺： 。

3、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纳。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方案**

**1.技术规范**

3.1工程项目施工及验收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范、标准，使用和解释的顺序：

3.1.1合同规定的标准；

3.1.2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

3.1.3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

**2.方案**

**电子版方案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4年5月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工程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鑫广绿环 2024年5月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等。

工程范围和内容：**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地方颁发的有关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满足使用要求。

**第二条 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6月17日，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本工程工期共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绝对工期不变。如因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施工无法进行，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各项目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各分项**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分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应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且包含对图纸理解的偏差、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隐性费用，在乙方报价中的其他任何漏项、少项费用均视为乙方包含在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2、因甲方原因提出的变更、签证价款的确定：

2.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执行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或2020年版《山东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取费安装工程按民用安装工程、其余按Ⅲ类工程类别，《山东省建设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各项费率按山东省及烟台市造价管理部门现行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市场价格。综合工日单价：建筑、安装、装饰工程定额省价均按110元/工日，市（地区）价均按110元/工日。现场签证的零星用工单价：电焊工及电工400元/10小时、技工330元/10小时、普工260元/10小时，只计税金。**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30%(乙方应优先用于本工程的安全设施的购买安装)，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2、工程款支付7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款支付时有可能支付不少于80%的银行承兑汇票，乙方应予以接受。**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和保修:**

一、工程质量

1、本工程施工工艺及做法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标准执行，保证所用材料均为合格产品，所有材料的技术指标及性能符合国标要求。工程完毕后按照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2、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二、验收和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2、**隐蔽工程必须做好记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须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确认**。**

3、工程竣工验收前，现场及全部施工设备、材料保护均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验收后，确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工保修。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具有承接该施工项目的资质，严禁挂靠、借用他人资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事故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行政、民事、罚款、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工程乙方须委派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乙方单位盖章确认，且持证上岗。**

2、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工伤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提供竣工图和相应技术资料。

4、乙方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5、乙方负责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6、甲方不提供任何施工工具和机械；现场施工场地，当天施工必须当天清理；所有施工材料有序放置；现场垃圾当天清理。

7、**本工程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发包的工程以任何形式或名义转包、分包。

**9、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须相符。吊装作业，吊车操作员持证。**

**10、特种作业及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具有10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或职工工伤保险；一般作业的施工人员具有3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或职工工伤保险。**

**11、拆除的有利用或回收价值的材料归甲方所有，堆放至甲方要求的地点。**

**12、要求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穿着本公司名称标识的反光马甲。**

**1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或另委项目，如果出现拒绝执行，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其价款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量和现行定额计算的全部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的两倍直接从本合同付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等损失。**

1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工人工资，不得拖欠，避免因此影响工程进度或产生劳资纠纷问题。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15、施工方不遵守国家安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出现事故或处罚的，由施工方自己承担法律后果。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现场已建工程受到损坏，做好已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各类流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使用交接流程、付款流程等。**

18、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工程项目经理： ，电话：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解除。
2. 乙方逾期竣工按合同总金额每日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逾期开工、逾期通过验收、逾期履行保修义务，按合同总金额每日支付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4、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赔偿。

5、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诉讼解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诉讼支付的诉讼费、送达费、律师服务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6、乙方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应返工、更换合格材料。因此增加的费用、造价、成本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乙方擅自转包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工程中途停工，经甲方通知仍不能恢复施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剩余工程重新向第三人发包。此情况出现后，甲方有权拒付任何工程款。因重新发包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乙方逾期履行保修、维修、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该费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付清。逾期支付维修费用，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或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证明，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因运输设备或材料、施工等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罚款、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1、一方向对方发出合同解除和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对方未作答复，视为已被对方接受。如对方在通知期内未按照通知要求解决相关事宜，通知方将有权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洪水、海啸、地震等足以影响施工的重大自然灾害。

**第八条 争议**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附件1、 2、3、4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形成补充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6 月 日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建筑施工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筑施工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消防、治安、交通、职业健康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治安保卫、防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理，确保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在厂区项目作业中人身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和各类事故的发生，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总则**

1.1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1.2 乙方应具备承包工作相应的资质（如消防资质、建筑资质等）。

1.3 施工合同名称：

1.4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员： 联系电话： ；

1.6 鑫广绿环公司十项零容忍条款

（1）高空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证，未系挂安全带，未戴安全帽，无监护人监护；

（2）动火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证，未进行气体检测，无监护人监护；

（3）有限空间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证，未按照规定进行气体检测，无监护人监护；

（4）吊装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证，人员站在吊装物下（吊车吊装活动半径内）作业或者行走；

（5）无特种设备作业证人员操作叉车、行车等特种设备或者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驾驶叉车作业时，货物高度超过驾驶人员视线，未采取正确方式行驶、未对货物及装具 进行固定；

（7）厂区内驾驶车辆行驶速度超过规定限速50%以上的；

（8）酒后上岗作业，脱岗睡岗，驾驶公私车辆有饮酒行为（超过20mg/L）；

（9）生产区内在非指定吸烟区域吸烟；

（10）出现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行为。

乙方出现违规要接受处罚。

**2.双方的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相关部门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状况，督促乙方进行改进。

2.1.2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程序和规定的要求，实现安全管理目标。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项目依据现场风险程度所做出的任何更新或补充的安全相关政策、程序和指令。

2.1.3甲方要求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2.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以及预制、加工、办公等场地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任何不符合项提出处理意见。

2.1.5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与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验证。

2.1.6甲方有权对乙方故意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十项零容忍条款”或其他安全规章制度的人员清除出场。

2.1.7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凭据进行检查。

2.1.8乙方存在严重违章行为或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按规定下发停工令，乙方不得据此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2.1.9甲方应组织对需要进入现场的所有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首次培训。

2.1.10甲方安全管理部人员应与乙方协商、沟通，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2.1.17属地和安全管理部监督和指导乙方在作业中办理动火、动土、用电、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许可证，并监督其做好监护工作。

**2.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2.2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遭受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当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2.2.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主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安全资料。

2.2.4当乙方的作业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装置（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2.2.5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管理程序、制度、标准、规定、通知的各项要求，实现本项目的安全目标。

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项目安全经理（人员）得到充分授权，确保其履行对现场安全管理。

2.2.6乙方应针对作业现场工作内容和环境制定相应的安全计划书、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并不得与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相关内容相抵触。

2.2.7乙方必须对作业过程中因自身责任造成的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2.2.8乙方按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健康、安全、环境工作，发现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2.2.9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安全不合格项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2.2.10发生应急状态时，乙方应根据应急事件级别立即启动其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2.11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并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器材和急救物资、应急物资。

2.2.12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2.2.13乙方应对所属人员100%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常组织所属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具有合格的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乙方应每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并保留相关书面记录。

2.2.14乙方必须将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C类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计划书及项目安全管理文件报甲方备案。

2.2.15对于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2.2.16乙方对所负责区域内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2.2.17涉及到交叉作业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同交叉作业影响方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报甲方备案。

2.2.18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

2.2.1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

2.2.20乙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2.2.21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必须按规定验收，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2.2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经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2.2.2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2.24乙方的建筑垃圾必须合规合法处理，不得私自乱倒乱丢，施工过程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普废垃圾。施工过程中需要做到扬尘及废水处理措施，达到环保要求。

2.2.25施工单位必须为本工程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且不得低于100万，没有特种危险作业人员，保险额度可适当降低。

2.2.26**乙方在施工中从事危险作业，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报工程管理部，由工程管理部整理后通过书面形式将相关资料发送给属地及安全管理部进行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作业。**

乙方需要按照入场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报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统一发至属地和安全管理部审核。

**3.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

3.1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3.1.1乙方必须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包括对雇佣、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并承担全部责任。

3.1.2乙方必须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人员的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防寒用品、必要的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1.3乙方必须对其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知识教育培训，对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防护、危险及有害因素、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交底。

3.1.4乙方应在有毒有害和危险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并对进入该区域的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

3.1.5乙方应对所属作业现场各个区域、各个岗位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机具等应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3.1.6乙方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应急救援设施，保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作业人员的健康。

3.2现场安全管理

3.2.1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对其人员因违反安全管理条例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3.2.2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反安全作业、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而进行任何工作。

3.2.3乙方应当遵守作业现场、特定工作区域有关交通、通行限制的规定。乙方人员未能遵守此项规定，所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的伤害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3.2.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供应商的现场安全，并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3.2.5乙方（包括乙方的供应商）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因未按规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交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3.2.6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作业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损害发生。作业开始前须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乙方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应在作业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乙方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接受甲方进行各项安全检查，内容包括安全措施方案，现场安全设施、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械以及周围环境安全状况等，并根据甲方检查的隐患和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同时甲方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3.3**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3.3.1乙方应负责在现场作业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等。因乙方未能通知甲方，并未能得到甲方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3.2乙方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未采取相关措施导致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3.3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乙方应及时或定期运到甲方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3.4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废弃油漆桶、油脂类、焊条头等）必须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和泄漏，保护环境。

3.4事故处理

3.4.1对作业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

3.4.2根据事故的类别和存在的潜在风险，乙方应进行事故调查和事故分享。

3.4.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3.4.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

4.1安全管理要求

安全组织机构

4.1.1乙方必须建立由项目经理到作业人员的完整的安全组织机构，责权明确。

4.1.2乙方每50人应安排不少于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安排不少于1人）；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会议，并将本单位安全情况上报甲方。

4.1.3乙方的项目经理对其项目人员的安全、健康负责，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为现场安全管理提供必需的资源；经常进行安全巡视和检查。

4.1.4有作业人员在现场时，乙方必须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人员在现场值守，并且保持通讯畅通，随时联系。

4.2乙方的报批文件准备

4.2.1在开始工作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响应程序”等程序文件，应结合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危害以及甲方的程序规定制订。

4.2.2“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响应程序”等管理程序，必须满足甲方安全管理的要求，并且经过甲方批准。

4.2.3乙方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响应程序”等程序文件的教育培训，确保所有员工了解并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4.3安全会议

4.3.1乙方必须在每日工作开始前召开班前安全会，做到让参与工作的员工知道今天的工作内容和步骤；知道今天的工作有那些风险；知道自己要采取什么措施预防、消除和控制风险。做好会议记录，甲方将不定期检查。

4.3.2乙方安全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周例会，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经理参加甲方组织的月例会。

4.3.3乙方制订详细的内部安全会议计划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甲方管理人员参加。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安全会议记录。

4.3.4乙方必须召开每周、每月、每季度等各种安全会议，及时传达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分析、评估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现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4.4安全培训

4.4.1乙方所有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的入场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工作。

4.4.2乙方人员参加甲方入场安全培训前，必须经过乙方三级安全教育，并做好培训记录存档。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乙方公司安全文化、规章制度、禁令等；项目或装置概况以及安全目标和要求，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禁令，作业风险辨识及安全防护措施，防火防爆要求，事故分享和应急等；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岗位风险消除、削减和控制措施。

4.4.3某项作业危险程度较高时，乙方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相关方组织的专项培训。

4.4.4乙方人员因违章必须接受再次教育培训，如经多次培训仍不达标者将劝退或强制其离场。

4.4.5乙方应在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急救人员，确保其经过急救培训，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4.4.6乙方应建立员工培训档案，规范证书管理，方便查询和索引。

4.4.7乙方入场员工必须年满18周岁、但不得超过60周岁；入场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

4.4.8乙方应组织其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完成进场前职业体检（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体检健康证明）。

4.4.9乙方应拟订安全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

4.5工作安全交底

4.5.1在进行每一道新工序或新工艺前，专业工程师要给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工作安全交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

4.5.2在每天工作之前，班组长必须为员工进行安全交底，说明在工作之前和工作过程中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4.5.3每个员工有责任了解并且遵守安全交底的内容，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应该询问。员工如有身体不适，应该告知其班组长，调整其作业。

4.6进出场规定

4.6.1人员、设备和材料只能由指定的大门进出工地。

4.6.2所有现场人员、参观者和其他人员都必须遵守现场要求，包括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穿戴、车辆规定和其它工地规定。

4.6.3人员、车辆和设备在现场或进出现场时随时接受检查。

4.6.4设备、物资出场，乙方提前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保安记录后方可放行。

4.7人员及行为规定

4.7.1所有人员入场前必须穿戴好基本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鞋、安全帽、工作服。

4.7.2严禁吵闹、打架斗殴和赌博。

4.7.3严禁酒后、吸毒、携毒人员进入现场或预制区。

4.7.4严禁挪用消防工具、设施、设备和乱动安全设备。

4.7.5除指定区域外，现场禁止吸烟。

4.7.6在现场不得做饭，除夜间值班人员外，不得住宿。

4.8应急

4.8.1乙方针对现场潜在的紧急事件，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应急预案，其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报告、应急启动、急救和应急物资清单等。

4.8.2乙方应急预案应与甲方应急预案合理有效衔接。

4.8.3乙方应急预案应经过甲方的审核，乙方应定期组织演练、总结预案中的不足并不断完善预案。

4.8.4乙方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应急所需的物资和资料，单独存放，设置醒目的标识，确保应急物资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可用性。

4.8.5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经常组织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的内容，经常组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及时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并公布张贴应急联系方式。

4.9安全检查

4.9.1每班工作开始时，乙方班组长需检查所有工作场所，确认工作安全；每班工作结束或人员离岗、中途休息时，应检查电源是否切断，危险品、高空物品是否妥善放置、固定牢靠，检查火种是否熄灭，防止火灾。

4.9.2乙方应制订详细的日常稽核检查、周检、月检、专项检查、节假日检查等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4.9.3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每月等安全检查及点评会议，并及时针对所属问题制订整改措施，消除和控制安全隐患。

4.10作业许可

4.10.1对于下述危险作业，乙方应进行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后，向甲方（如有监理向监理方）办理作业许可证，并指定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监护。

4.10.2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射线作业、爆破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作业。

4.10.3作业许可证必须有明确的工作地点、作业内容和工作时间。如作业条件、环境已经明显改变，则最初的工作许可证自动失效，应根据变化重新确认签发新的工作许可证。

4.11用电管理

4.11.1一般规定

a.乙方所有电缆、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电动工具和其他的电气设备在进入现场前必须经过电气专业人员的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带进现场，并贴上合格标签。

乙方的电工负责每天检查配电箱、开关箱，并在箱门内部张贴的检查卡上记录、签字。

每月由乙方的电气人员检查电动工具、配电箱、开关箱和其他的电气设备，所有检查均应作好记录。

b.非电工不得进行临时用电的安装、接线、维修工作，所有从事用电作业的电工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证。

c.现场用电应实行三相五线（TN-S系统）、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保"制度。单独用电设备和机具和其终端配电盘距离不得超过5米。

4.11.2临时电缆

a.临时电缆必须选用橡胶绝缘软电缆，禁止使用普通花线。

b.电缆的芯线中除必需的相线（三相、两相或单相）外，还必须有用作N线的淡蓝色芯线和用作PE线的绿/黄双色芯线；其中黄绿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零线或重复接地线，其截面不得小于相线的1/2，且不得小于1.5mm2。

c.现场临时电缆禁止采取直接连接方式接长使用，中间不得有接头；必须接长使用时，应用专用的过渡接线箱或防水插头连接。

d.电缆损坏后的维修应使其完全恢复电缆的原有机械电气特性，电缆的两端3米内不得有任何维修处。

e.电缆必须按规定架高使用，架设高度为：主干道：≥6米，人行道：≥2.5米；严禁将树、脚手架或金属管用作支架以架设临时电缆。

4.11.3用电设备和电动工具

a.用电设备和电动工具进场前应经检查，经检查合格，粘贴合格标签后方可在现场使用。进场后每月由乙方检查一次。所有检查均应有检查记录。

b.使用人员在每次使用前应检查是否存在故障或缺陷，不得使用存在问题的用电设备和电动工具。不得使用无合格标签的电动工具。

c.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必须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其外壳、手柄、负荷线、插头、开关等必须完好无损，使用前必须作空载检查，运转正常方可使用。

d.电气设备和电动工具必须绝缘良好并接地（II类电动工具除外）。

e.电动工具的选型、漏电保护开关的选型应根据使用场合严格按照JGJ46-2005《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选择。

f.狭窄场所（锅炉、金属容器、地沟、管道内等），宜选用带隔离变压器的Ⅲ类手持式电动工具；若选用Ⅱ类手持式电动工具，必须装设防溅的漏电保护器。把隔离变压器或漏电保护器装设在狭窄场所外面，工作时并应有人监护。

g.对电动机、变压器、电器、照明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的金属外壳应作保护接地；双重绝缘工具必须有特别标签以示其具有双重绝缘系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其保护零线的连接点不少于两处。

h.交流电弧焊机须配备防触电保护装置/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4.11.4配电箱和开关箱

a.必须使用建设部标准、由政府劳动保护监察部门或地方安全监督总站监制的标准配电箱和开关箱，非标准配电箱和开关箱一律不准进入现场。在现场不得使用拖线盘和家用插座、插头及电线。

b.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采用钢板、玻璃钢等材料制作，其配电板采用电木板或塑料板。

c.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②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③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30mA•s。

配电箱和开关箱安装牢固，有醒目的标示牌；配电箱应上锁，只有指定的合格电工方可打开配电箱。

d.固定式配电箱应进行重复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坚固、稳定的支架上。

e.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

f.潜水泵、夯土机械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0.1S。其外壳必须作保护接零，夯土机械的保护零线与夯土机金属外壳的连接不少于两点（并联）。使用夯土机械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应有专人调整电缆。电缆线长度应不大于50m。严禁电缆缠绕、扭结和被夯土机械跨越。夯土机械的操作扶手必须采取绝缘措施。

4.12防坠落和坠落保护

a.乙方对高空坠落潜在危险进行工作安全分析，落实预防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坠设施（钢管脚手架、工作平台、五点式双大钩安全带、安全网、生命线、防坠器等）。

b.乙方必须为高处作业人员搭设上下通道，搭设带双护栏杆的作业平台以及下方设置安全网等保护措施。

c.脚手架搭设、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应派专人监护，严禁上下同时拆除。

d.脚手架地面通道上部应装设安全防护棚。

e.结构自二层起，凡人员进出的通道口（包括井架、施工用电梯的进出通道口），均应搭设安全防护棚。高度超过24m的层次上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f.地面或工作平台上的洞口必须及时加盖、设立围栏并做标识。边长在150cm以上的洞口，四周设防护栏杆，洞口下铺设安全平网。

g.墙面等处的竖向洞口，凡落地的洞口应加装开关式、工具式或固定式的防护门，门栅网格的间距不应大于15cm，也可采用防护栏杆，下设挡脚板，同时设置警示标识。

h.悬空作业处必须设置牢靠的立足处，并必须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栏或其他安全设施。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脚手板、吊篮、吊笼、平台等设备，均需经过有资质单位检证方可使用。

i.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时必须设置安全隔离防护层。

g.生命线的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要求，使用直径在11mm或以上强度的钢丝绳作为生命线；使用合格的“U”型卡进行固定，“U”型卡的滑鞍都在长边，“U”型螺栓扣在短边，每端不得少于3个“U”型卡，卡扣之间的间距约为10cm；短端伸出的长度应在10cm左右；安装好的生命线必须能够承受2300kg的外力作用；生命线的支撑点间距不得大于6m；生命线安装应紧绷，两支撑点之间的垂度不得大于20cm（即生命线最高点与最低点的垂直距离不得大于20cm）；生命线安装人员应参加相关培训，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从事生命线安装作业；安装完毕应有安全人员验收检查，合格后挂牌方可使用，填写生命线检查表；每周对生命线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填写检查记录。

k.管廊作业时，必须设置生命线，标准不得低于上述10.1.13.10条要求。

l.钢结构安装时，所有钢结构接头连接处作业必须搭设牢固的作业平台，平台脚手板（厚度不小于50mm）满铺，平台必须设置硬防护栏杆（中护栏和下护栏），栏杆涂刷红白相间色。

4.13脚手架及梯子

4.13.1脚手架

a.高度在24米以下普通脚手架，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提出脚手架搭设申请，对于高度在24米以上的脚手架或特殊脚手架，必须至少在工作开始前7天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乙方案（必要时应有设计计算书）和图纸以供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始作业。

b.本项目禁止使用竹、木脚手架，禁止使用单排脚手架。

c.脚手架材料：脚手架材料应符合JGJ128-2000《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脚手板仅能使用木板或金属脚手板，木脚手板应采用杉木或松木制作，厚度不得小于50mm，板宽宜为200～300mm，两端应用镀锌钢丝扎紧。各种形式金属脚手板应为工厂制造的定型产品，性能应符合设计使用要求，表面应有防滑构造；脚手板的单块重量不宜超过30 kg。脚手架钢管可采用φ48x3.5或φ51x3的钢管，但严禁将外径不同的钢管混合使用；钢管应平直，钢管外径、壁厚、端面等的偏差应符合规范的规定，钢管必须涂有统一颜色防锈漆，栏杆应涂有红色和白色相间的油漆。

d.对脚手架搭设、使用和维护实施实施挂牌管理，红、绿挂牌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材质和格式制作。只有经授权的检查人员有权为脚手架挂上或更新合格标志牌：

①正在搭设或已搭设完、尚未验收的脚手架入口处挂红牌，红牌脚手架禁止非搭设人员使用；

②脚手架验收不合格或正在拆除、禁止使用时，在脚手架管上挂红牌，禁止使用；

③当脚手架搭建完成并且经乙方脚手架专业人员检查确认后，乙方通知甲方，经甲方脚手架验收人员检查确认该脚手架符合要求，将红色标志牌摘掉，更换为绿色合格标签，此脚手架可以使用。

e.所有脚手架应搭建于牢固的地基上，保持水平和竖直。每个立杆下应垫置槽钢或厚度不小于50mm连续设置的木垫板。

f.所有相对坠落高度超过1.8米的作业面和通道必须有双横杆的护栏和踢脚板，对于高度小于1.8米的脚手架，其所有的敞开面和平台端面应装标准护栏。脚手架上护栏的高度应为1.2米，中间护栏的高度0.6米，踢脚板的高度不低于180mm。

g.移动脚手架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移动脚手架的高度不得超过其最小基础尺寸的四倍；门式脚手架超过2层使用，必须采取防倾倒措施。

h.应提供上下通道。

i.脚手架的作业面必须铺满脚手板并固定，作业面四周应设置双护栏和挡脚板。

移动脚手架要有四轮锁止装置。

4.13.2梯子

a.禁止使用自制和有缺陷的梯子，禁止将梯子当做操作平台使用。

b.所有梯子必须有合格证，必须经过甲方相关部门检查，合格后贴“合格证标签”使用。

金属梯子：额定负荷至少135公斤。玻璃钢梯：额定负荷120公斤。

c.梯子使用时必须有防滑、防倾倒措施。

d.严格执行《梯子使用安全标准》

4.14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a.受限空间作业执行作业许可证制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在执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接受甲方的相关培训。

b.乙方必须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进行工作。

c.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通风、照明、检测设备和个人劳保护具。

4.15格栅板安装

a.钢格栅安装和拆除作业必须提前落实防护措施，工作前和工作后检查相关安全条件，落实安全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消除。

b.钢格栅安装和拆除作业必须提前告知甲方，接受甲方现场检查，经同意后才能实施作业，并安排专职人员100%旁站监护。

c.作业区域的下方必须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并有监护人。

d.在钢格栅安装、更改或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孔洞、临边等必须用钢管设置刚性护栏和警示标示，或对孔洞用足够强度的材料进行覆盖、标识。

4.16危险化学品管理

a.在危险化学品进入现场前，乙方应首先提出申请并附上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说明书（SDS）”，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带进现场。

b.安全数据说明书要贴在每一危险化学品的外包装上面或公示在其存放点，并提供给采购人员、保管人员和作业人员。

4.17电焊和气割

a.焊接和切割都属于动火作业，作业前乙方应根据现场风险申请动火作业许可。电焊工和气焊工属于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殊工种证。

b.电焊和气割设备在进场前应经监理方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焊接设施，检查应做好记录。

c.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时应指定监火员监护作业。焊工和监火员都应会使用灭火器，每个作业点的5米范围内必须至少有一个灭火器。当在高处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应使用接火盆、防火毯等物品接住火花和飞溅焊渣。

d.气瓶在场地内应采用专用气瓶小车运送。气瓶笼的样式、颜色、标识要统一。

e.完成焊接和气割后，监火员要检查一下动火区域，确保此区域的安全。

f.当使用交流电焊机时，交流电焊机应安装二次侧防触电降压保护装置。

g.执行焊接和明火作业时，动火人员需穿戴长袖阻燃服装，佩戴黑色护目镜；使用焊接面罩时，护目墨镜前后两面必须有安全玻璃，焊接面罩宜选用配帽型电焊面罩。

h.同时使用两种气体进行焊接或切割时，不同气瓶减压器的出口端都应装上各自的单向阀、阻火器，以防止气流相互倒灌。

i.压缩气瓶在存放、运输或使用时要头朝上直立放稳并在肩部捆绑固定。气瓶的防震圈、瓶嘴保护帽必须齐全，不使用时，瓶盖必须盖好。

g.压缩气瓶不得在强烈日光下曝晒，吊运时，必须采用吊篮，不得用吊索或抓着保护盖提升。

k.氧气瓶应与其他易燃气瓶、油脂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分别存放，且不得同车运输。氧气瓶在使用时，须和燃料气瓶保持5米以上距离。

l.储存氧气瓶的区域至少要离开燃气瓶或其他易燃气体或液体容器5米。在气瓶储存20米的范围内应至少配备一个5公斤或以上的灭火器。氧气、燃料气瓶离动火点须10米以上。

4.18动土作业

a.在进行动土作业前，乙方应提交动土作业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挖掘机进场前乙方应提交挖掘机的出厂合格证明、保险等以及操作人员的操作证书供甲方审核。

b.乙方应当遵守动土作业许可中的安全措施，应对相关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使每个人都知道作业许可的要求。作业许可证复印件应张贴在作业区域附近。

c.动土区域必须设置合适的围护，夜间应设警示灯，以警告进入区域人员、车辆驾驶员前方有敞开的坑体。

d.挖掘机距挖掘体边缘的距离不得小0.5米，任何人不得进入挖掘机的回转半径内，动土作业时应指定一名监护人，挖掘机不得跨骑在挖掘体上。

e.挖掘出的土方堆放到沟边的距离不得小于挖掘体的深度，同时不得小于1米；其堆放高度不得超过1.5米。

f.挖掘体内必须按规定设置上下安全通道，当人员必须穿过动土区域时，应搭设搭设合格的水平过道。

g.为了防止发生塌方，应按作业许可证和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支护或放坡。

4.19消防管理

a.吸烟只能在指定的吸烟点，其它地方禁止吸烟。吸烟点的搭设、清洁卫生和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但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b.乙方必须在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铁锹、水桶等消防器材。

c.所有储存有易燃品的场所（包括办公室）、配电室、配电箱附近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布置图及措施计划。

4.20机动车辆和移动设备

a.所有车辆和移动设备进场前均应经检查，临时进场车辆、普通运输车辆和交通车辆由行政部进行管理、登记，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

b.车辆和移动设备的操作人员应当有驾驶证书或特殊工种证书，应当遵守现场的速度限制、交通规则和其他安全要求。

c.车辆除非有制造厂设计的座位，其它地方不得载人。

d.车辆在现场卸货和装货时，不得堵住或封闭道路；如需占道，须提告知项目办，由项目办与现场单位进行沟通。

e.车辆及其它重型移动设备都应配备倒车警报装置；车辆倒车时应有一名指挥。

f.在吊车装货/卸货过程中，货车驾驶员必须离开驾驶室。

g.驾驶员离开驾驶室时，必须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h.如果现场发生紧急情况，车辆应撤离主要车道，关闭发动机，步行到紧急集合点，留下钥匙以备万一要移动车辆。

4.21起重作业

a.所有从事起重作业的人员如：起重机司机、起重指挥、司索、起重工等必须是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特殊工种证合格人员，乙方应提交特殊工种证书的原件给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保存证书的复印件。

b.起重机司机、起重指挥、司索、起重工等必须经过审核认可后方可开始工作。

c.在起重机进入现场前，乙方应提交以下证件给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将保存这些证书的复印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起重机检验报告和地方地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d.起重机和其它起重设备必须经甲方检验并取得甲方出入证后方可进入现场。

e.起重机和其它起重设备必须保持良好的状况，并确保所有必需的安全装置，如吊臂角度指示器、安全负荷指示器（力矩限制器）、吊钩限位、水平仪和灭火器能正常工作。

f.乙方的吊装主管要填写“吊装安全检查表”并注明在最大回转半径下允许起吊的最大负荷和其他安全措施。

g.吊机的支腿要完全伸开并垫上钢板或枕木，确保地面能承受吊机和载荷的重量。

h.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的吊装作业，乙方应编制吊装方案，该方案应至少提前7天提交给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吊装前还应根据规定办理起重作业许可。

i.任何会减少路面宽度或影响通道的工作，如汽车装卸货、起重机在道路上作业等， 乙方在开始进行这些工作前应办理占道许可证，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才能开始工作。

g.在吊装区域设置警戒区域，并应派人监护，警告其他人员远离该区域；禁止负荷从人员上方越过。

k.需要在现场重新组装起重机械应遵照以下程序：

(1)起重机必须由具有资质的合格人员组装；

(2)重新组装后的起重机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3)重新组装的塔式起重机除应经甲方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检查外，还应报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后方可使用。

l.所有的吊装机具必须按规定进行每日作业前检查，并填写检查表。

4.22劳动防护

a.乙方应当制订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并经过甲方安全部门确认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特定工作的人员提供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并进行使用方法的培训，培训记录存档。

b.劳保鞋：进入现场必须穿好符合相关规定的防滑、防砸、防穿刺劳保鞋。劳保鞋应符合GB12017《保护足趾安全鞋》的要求。

c.安全帽：进入现场必须戴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帽的式样要统一；安全管理人员佩戴甲方统一要求颜色的安全帽，安全帽上应有公司的名称或标志。安全帽符合GB2811《安全帽》的要求。

d.手套：工作时应戴工作手套，在可能接触到化学药品或触电的地方，员工必须戴防化学药品或防触电手套；当使用震动强烈的震动工具时，尽量选择较厚的手套，以减少震动带来的危害。

e.听力保护：噪声超过85分贝的区域佩戴听力保护装备。

f.工作服：进入现场必须穿工作服。乙方的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劳务人员）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有公司名称或标志。

g.眼、面部保护：现场工作人员在有可能受到电磁辐射、化学物质、金属火花、飞屑、强光、强紫外线、强红外线、尘粒、液体飞溅或面部被刮擦伤害时佩戴防护眼镜或面罩；

在有可能受到烟雾、刺激性气体等可能损害眼部的工作时佩戴封闭型眼罩；

h.在打磨、切割作业时间较长或飞屑量较大时必须佩戴防冲击打磨面罩，面罩使用非手持头盔式或面罩与安全帽组合式的面罩。

i.安全带：在标准栏杆不能起到有效保护、存在坠落危险的工作场所，或其他有可能从1.8米或1.8米以上高处摔下的地方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安全带采用双绳、大挂钩带缓冲器的全身式安全带（五点双大钩）。安全带应符合GB6095《安全带》的要求。

g.呼吸系统防护：进入可能含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汽、粉尘、灰尘、薄雾或其他物质的空间，或空气中氧气浓度过低（低于19.5%），以及相关规定应佩戴空气呼吸器的场所之前，必须戴好空气呼吸器。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有害气体、氧气浓度监测、控制和防护措施。乙方须准备好相应的检测仪器，并保证在检定周期内。

4.23通道

a.进出工地的通道和安全过道要保持通畅，无障碍物，照明充足。

b.通往应急设备、消防设施、断电开关和配电箱的通道保持畅通，电缆、绳索、围栏、软管不可系挂在此类设备上。

c.在管道、电缆桥架、梁上作业时，必须提供合适的上下通道、防坠落措施或水平行走的通道。

d.所有场所都必须有通畅的安全通道，紧急出口保持畅通，不得上锁。

e.高空通道、斜坡通道必须设置扶手。

4.24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a.现场临设、集装箱、材料堆场、土方堆场、预制场等的布置符合甲方的平面布置规划。

b.所有材料、工具和设备必须分类、摆放整齐、固定稳固。

c.现场的余料、废料、边角料及时归类堆放或清出现场。

d.电缆、软管布置整齐，不得有使人绊倒的危险。

e.所有突出的钉子和凹凸不平的金属镶边要及时拆除。

f.场地保持干净，工作区域每班打扫一遍，垃圾及时清理出场。

g.碎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必须放在指定的容器内。

4.25交通安全

a.所有的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驾驶证件。

b.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请遵守限速要求，主干道行驶速度不要超过30km/h,装置区域道路行驶不要超过15 km/h，遇路口和门岗时不要超过5 km/h，在车间内行驶不要超过5 km/h。

c.驾驶员驾驶车辆时严禁使用手机、禁止吸烟。

d.车辆行驶时驾驶员和副驾驶都应系好安全带，驾驶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交通规则，严格遵守现场交通标识、限速要求，遵守交通指挥人员的指挥，积极配合检查。

e.操作人员应每日对车辆的刹车系统、倒车报警装置、倒车镜、轮胎、车灯、操作系统等进行日常检查，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每日检查完毕应填写车辆日检表，检查表应定期交本单位交通主管部门存档，供甲方项目部和安全部审核。

f.所有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

g.现场严禁超车、超速，原则上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高、超长、超宽，确实无法解决的超高、超长问题，应在超出部分设置警示标志，并有专人引导前进；按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

4.26围栏与警示标志

a.危险区域或者存在特殊活动的区域必须用围栏保护，并做出标识。

b.乙方应根据甲方对现场标准化的要求，提前制作或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围栏。

c.警告性围栏是提醒人员有危险存在，但不提供身体保护。如：黄黑色合成胶带，离地高度为1米。用围栏柱子连接起来。围栏柱子距离不超过8米或者更近，并不得被风吹倒。警告性围栏不提供身体保护，这类围栏应放置在警告区域边缘1.5米到2米处。

d.保护性围栏是警告并提供身体保护，由角铁、钢管制作，由上、下两道横杆及栏杆柱组成，能承受在任何方向100公斤的荷载，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群拥挤、车辆冲击或物件碰撞等可能时，应加大横杆截面或加密柱距。立杆距离为2米，如有坠物危险，需有踢脚板，其高度为18厘米，中间栏杆高度为60厘米，上栏杆高度为1.2米。

e.警示带不可系在阀门、管子、器具或类似物体上，应系在围栏架子上。

f.在土方开挖之前就要设立围栏，并在动土过程中向周围扩大。

g.若在某一区域有多处开挖，可在该处周围设立一个总围栏，但不可超过作业所要求的区域范围。

h.现场通道附近的各类洞口或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设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还应设警示灯。

i.按照实际情况为围栏设置两个出入口，并设醒目的标识。

g.保护性栏杆柱在基坑四周固定时，可采用钢管并打入地面50~70cm深。钢管离边口的距离不应小于50cm。当基坑周边采用板桩时，钢管可打在板桩外侧。

k.接料平台两侧的栏杆，必须加挂安全立网。

l.当临边的外侧面临道路时，除防护栏杆外，敞口立面必须采取满挂安全网或其他可靠措施作全封闭处理。

m.现场所有探出的钢筋头必须按要求使用钢筋探头帽防护。

4.27职业卫生

a.乙方对其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制定相应管理制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处理有毒有害物质，消除或降低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b.为所有人员尤其是特殊作业和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的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c.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体检，特别对长期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项体检。

**5.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5.1乙方按照甲方的总平面布置设置废弃物堆场和垃圾箱，并做醒目的标识。

5.2固体废弃物或垃圾在产生时必须由其制造者正确分类，按照谁制造谁处理的原则及时处理。

5.3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其制造者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5.4乙方应当避免对土壤、大气、地下水、河流等污染或损害。在紧急状态下，使用合理手段把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坏或损失降至最低。

5.5乙方应采取措施降低作业噪音和光对环境的污染。

5.6尽量使用尾气排放量少、噪音低的机械。

**6.危害与风险管理**

6.1风险评价

6.1.1风险评价是现场风险管理的主要依据，在进场前的安全准备工作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风险评价表对该项目的施工安全风险进行评价。风险评价应从人、设备、作业流程、环境等方面进行识别。

6.1.2工作安全风险评价必须在该项作业活动前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该项作业活动，作业主管人员在作业前通过班前会与员工对工作安全分析的内容进行交流，确保每一位员工都明确工作安全分析的内容，熟悉工作流程和相关风险，明确相关风险的预防措施，在班前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现场班组长应根据危害、风险控制措施的要求，确保消除措施、预防措施到位。现场安全人员对这些危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审查。

6.1.3工作安全风险评价编制完成以后应下发到各相关作业班组，并监督各作业班组严格按照工作安全分析的步骤进行工作，严格遵守危害控制和预防措施。

6.1.4工作安全风险评价是通过对具体作业活动工序的分解，分析每一步存在的危害和可能的风险以及风险的大小，计划、实施相应的预防和削减措施，达到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目的。工作安全分析主要分为五个步骤：

a.作业主管/班组长应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如钢结构安装作业（其中既包含了吊装作业，也包括了高处作业）。

b.根据具体的工作任务，以逻辑或时间顺序列出关键工作步骤。每一项关键步骤都应列出，但不宜太过细致，也不宜过于宽泛，应把握好度，一般工作10个步骤以内即可。如钢结构安装作业：召开班前会→吊车就位→钢结构到场→钢结构地面组装→钢结构吊装就位/固定→连接梁及斜撑安装→现场清理，召开班前会虽然不属于工作步骤之一，但作为准备工作，也应列在工作步骤中。

c.危害识别。根据具体的工作步骤，识别每一步的工作危害，包括环境的危害因素、设备的危害因素、材料的危害因素、人为的危害因素、管理协调的危害因素等等。

d.针对相应的危害进行风险评估。根据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对风险进行相应的评估。

e.根据各危害的风险大小，按照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顺序，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6.2危害与风险控制措施及实施

6.2.1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每位员工传授和训练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6.2.2加强监督，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6.2.3识别和控制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6.2.4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杜绝带病运转，识别和控制设施/设备的不安全因素；

6.2.5从安全管理技术、管理方法、管理职责上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6.2.6风险和危害控制与削减措施一旦失败，必须及时实施应急预案，以使事故损失降低到尽可能小的范围，降低事故的影响。

6.2.7作业前技术人员必须将风险控制与削减措施向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交底；

6.2.8各作业负责人必须在确认风险控制与削减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

6.2.9安全管理部门应负责检查风险控制与削减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纠正不符合项，责成相关单位定期及时整改；

6.2.10实施过程中遇到变更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7.事故报告与调查**

7.1事故报告

7.1.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事故管理程序，或编写在项目安全计划书中，其内容包括事故分类分级、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处理、纠正预防措施等。

7.1.2乙方发生任何事故或发现重大隐患后立即以电话、口头或书面形式通过项目负责人上报。上报电话：6977112

7.1.3事故上报执行甲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7.2事故调查

7.2.1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在事故调查确认责任方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2.2乙方必须按照“四不放过”进行事故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发生的事故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等处理。

7.2.3乙方必须及时真实上报甲方已发事故，一旦甲方发现乙方瞒报谎报事故，乙方将按照甲方处罚规定受到严惩。

7.2.4事故调查执行甲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8.安全承诺**

8.1不发生重大人身工伤、设备和其它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8.2不发生火灾事故。

8.3保持工作现场整洁有序，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9.违规责任处理及奖励**

执行甲方《安全奖惩考核管理制度》、《承包商违规处罚条款》、《安全零容忍奖惩管理规定》等规定。

**10.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11.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3.****附则**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需要变更、修改本协议，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等所有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中，为了建立透明的交易秩序，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大修、技改等）、工程建设（新建项目、改造项目、零星项目等）、物资采购（设备、备品、辅材等）及服务采购（运输服务，维修服务，安评、环评、职业病危害、环境监测等安全、环境类服务，审计服务，保险、咨询类服务等）等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及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有权向对方人员的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交易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公司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义务对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洁情况实行监督；

（四）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乙方有义务对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三）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礼节性交往或联谊活动外，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作出以下行为或将作出以下行为的承诺或意思表示：

1、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

3、为甲方人员报销经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

4、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5、为甲方人员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6、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7、与甲方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次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及中介活动；

8、擅自与甲方人员就主合同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9、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四）积极配合甲方有关随访调查，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条之约定的，乙方有权揭发检举，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尤其涉及甲方人员索贿，甲方对该员工一律开除，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第一条和第三条之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应的款项甲方有权在主合同中扣除，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与先前达成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合同，中断包含取消合作等在内的一切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2024年 6月 日 2024年 6 月 日

附件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诺书**

公司：

我公司承建 项目，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杜绝农民工讨薪事件发生，本公司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依法录用农民工，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结算时间等。
2. 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保证按约如期、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3. 全面负责农民工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考勤工作，建立进场农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农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更新农民工花名册。
4. 接受贵公司对我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按贵公司要求及时送交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贵公司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将积极予以整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5. 如我公司违反规定，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讨薪事件发生，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经济等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有权按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建、公安等部门要求，代我公司先行垫付我公司欠付的农民工工资，贵公司支付前我公司未书面明确提出异议的，视为我公司对支付人员名单及支付金额等均予以认可。
6. 贵公司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视为已向我公司支付等额的工程款，我公司无权以任何理由再向贵公司重复主张该部分工程款。如贵公司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超过应付我公司的工程款，我公司将无条件予以返还。

承诺单位：

　 2024年 6月    日